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1. 1. 13
收案

冰 503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JAN 5 第 10:33 號
收狀人：涂弘正

刑　事聲請發還暨給付　狀　聲

案號：106 年度聲扣字第 2 號
股別：往　股

聲請人 華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江碩平

請分案。
調106聲扣2字卷。

為提呈聲請發還暨給付事：

法官 111. 01. 07 賴建旭

一、 查本案前經蒙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莊世棠、黃薈橋提起公訴(案號:106 年度偵字第 1533 號、4057 號、22218 號)(參聲證 1)，日前亦業經 鈞院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參聲證 2)、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參聲證 3)被告莊世棠(　　生，身分證字號　　，住　　)有罪確定，並均宣告沒收。審判期間檢察官並聲請扣押被告莊世棠、被告黃薈橋之財產，經 鈞院 106 年度聲扣字第 2 號裁定：「莊世棠、黃薈橋所有分別如附件所示不動產均准予扣押」、「莊世棠所有如附表編號 1 所所示准予在新臺幣 4979 萬 290 元範圍內扣押」、「黃薈橋所有如附表編號 2 所示帳戶，准予在新臺幣 5796 萬 9375 元範圍內扣押」(參聲證 4)。

3-1

二、按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項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一、權利人。二、取得執行名義之人。三、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係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亦為得對扣押物主張權利之權利人。**因此，請求權人得聲請給付，而聲請人為本案被告犯罪之被害人，刑事確定判決亦已認定被告莊世棠、黃薈橋就「日元退佣」、「導遊補小費」、「OP基金」、「陸客團退佣」之犯罪行為所造成聲請人即被害人如下表所載之受損害金額**，則聲請人既為被害人，依法得請求發還暨給付扣押物：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判決書附表三即起訴書附表七:日本鑽石免稅店退佣	1681萬5625
2	判決書附表四即起訴書附表八:日本光伸珍珠免稅店退佣	246 萬 7266
3	判決書附表五即起訴書附表五:導遊補小費	649 萬 5750
4	判決書附表六即起訴書附表十:OP基金	93萬7389
5	判決書附表七即起訴書附表十一:陸客退佣	157 萬 0405
合計		**2828 萬 6435**

三、為此，謹提出聲請就 鈞院106年度聲扣字第2號裁定所載莊世棠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redacted]帳戶款項」及「[redacted]房屋」、「[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房屋」、「[redacted]房屋」、「[redacted]段1小段1756-0000號土地」、「[redacted]0819-0000號土地」、「[redacted]0190-0000號土地」為給付。以及及黃薈橋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redacted]帳戶內款項」及「[redacted]房屋」、「[redacted]1074-0073號、1074-0125號、1078-0020號、1056-0000號土地」予以發還暨給付。

四、狀請

鈞院鑒核，准如所請，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聲證1: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533號、4057號、22218號起訴書。

聲證2：鈞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聲證3：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

聲證4：鈞院106年度聲扣字第2號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具狀人：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江碩平

5